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52201085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52201HG085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职工食堂
2025-2026 年食材原料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12.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3.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4.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甲方委托乙方对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

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服务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缴纳。

项目金额 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注：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五、保密义务

（一）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三)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款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八、其他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结合本协议附件编制采购文件以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